

上海静安区高层住宅大火

消防案例法律研究丛书

XIAOFANG ANLI FALU YANJIU CONGSHU

重庆儿童玩火致害案

北京阳光乐园幼儿园大火
央视名主持坠落消防通道

XIAOFANG MINSHI ZHENGYI ANLI YANJIU

消防民事争议 案例研究

鄂文东 杨春梅◆主编



群众出版社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D925.105
20127



消防案例法律研究丛书

编委 (三) 目录及序言

消防民事争议案例研究

主编 鄂文东 杨春梅

副主编 文俊 侯春源 张福德

编写人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京	丁明	于钦宝	于进江
王亚辉	王鸿江	王娜	云继征
田宝新	冯晨	刘伟	孙予庆
毕赢	吴文超	张传亮	张鑫
张新	冷岩	李迎新	杜海
杨俊涛	杨蓓	周挽黎	郑爱国
赵亮	赵莹	高天阳	徐寒军
郭伟	谢玉强		



群 众 出 版 社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消防民事争议案例研究/鄂文东, 杨春梅主编.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11.9
ISBN 978 - 7 - 5014 - 4760 - 2

I. ①消… II. ①鄂… ②杨… III. ①消防—民事纠纷—案例—中国 IV. ①D925.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92832 号

消防民事争议案例研究

鄂文东 杨春梅 主编

出版发行: 群众出版社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4 月第 2 次

印 张: 17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00 千字

印 数: 2001~35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5014 - 4760 - 2

定 价: 40.00 元

网 址: www.qzcb.com

电子邮箱: qzcb@sohu.com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综合图书分社电话: 010 - 83901670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消防案例法律研究》(丛书)
《消防民事争议案例研究》
编审委员会

- 主任 孙 伦 中国消防协会会长、国际消防协会联盟执委、国际消防协会联盟亚洲
分会副主席、高级工程师
- 副主任 王铁民 中国消防协会常务副会长
张高潮 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局长、北京消防协会常务副理事长
赵子新 上海市公安局消防局局长、上海市消防协会常务副理事长、中国科技大学客座教授
吴志强 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政委
- 委员 高 伟 中国消防协会秘书长、全国消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主任、高级工
程师
李 伟 北京市消防协会秘书长、高级工程师
谢树俊 天津市消防协会秘书长、高级工程师
王世忠 国家法官学院培训部高级法官(退休)、中国法学会会员
刘洪军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进修系政委
刘 海 山东省公安厅消防总队政委
高锦田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消防指挥系教授
张建国 中国消防协会职业技能鉴定部主任、高级工程师
杨卫东 公安部消防局政策研究处副处长
高连成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科研部副部长
谭林峰 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副局长
李伟东 黑龙江省伊春市副市长兼公安局局长
韩怀东 黑龙江省公安消防总队副总队长
徐晓辉 黑龙江省公安消防总队政治部主任
刘 伟 黑龙江省公安消防总队防火监督部部长
黄润生 山东省公安消防总队政治部主任
姜自清 山东省公安消防总队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伍 林 海南省公安消防总队防火监督部部长、高级工程师
刘玉民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制宣传处副处长
毕建华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公安消防支队支队长
邹万峰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公安消防支队支队长
常向阳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公安消防支队政委
姜自传 山东省公安消防支队政委
改静旭 北京市通州区公安消防支队支队长

刘洪海	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消防支队支队长
柳国忠	北京市海淀区公安消防支队支队长
么 达	天津市南开区公安消防支队支队长、高级工程师
田洪星	山东省滨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支队长
李传军	黑龙江省伊春市公安消防支队支队长
安文强	北京市通州区公安消防支队政委
王立国	北京市大兴区公安消防支队支队长（退休）
何忠好	辽宁省大连市公安消防支队特勤大队大队长

组织策划 白玉生 鄂文东

序

《消防民事争议案例研究》是《消防案例法律研究丛书》的第二卷，是我国迄今为止第一部研究消防民事争议的力作，即将出版，令人欣喜。

消防是人类进步和社会发展过程中一个永恒的主题。现代消防工作是现代社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国家社会经济发展，事关广大人民群众千家万户的人身财产安全，涉及整个社会的和谐与稳定，责任重于泰山。俗话说，天地之间，莫贵于民。火灾中每死亡一个人，就会导致一个家庭的破碎，就要给许多亲属带来莫大的痛苦。因此，我们始终强调，消防工作必须坚持以人为本，要带着对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执法、工作。这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是坚持执法为民的本质要求，也是消防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渐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不断加强，法律以其公平、正义的形象在消防工作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不仅仅是消防机构执法为民的依据，同时也是广大人民群众提高消防法律素养维护自身权益的有效手段。

长期以来，广大人民群众对消防工作不甚了解，对消防法律法规也知之不多，不知如何维护自身权益，也不能有效地配合消防工作者在各个环节的执法工作。法律是神圣的，但不是神秘的。这套贴近实际、贴近群众的《消防案例法律研究丛书》，就是将抽象、枯燥的消防法律法规转化成具体的、鲜活的消防实例，作者围绕实践中适用消防法律法规经常遇到的难点和热点问题，遴选出一批具有代表性的消防实例，从法理上进行系统的评析，内容全面系统、案例新颖实在、体例和谐统一、分析透彻简明，设身处地为人民群众提供消防法律对策，帮助人民群众理解掌握消防法律法规，正确应用消防法律法规。从而让法律走出神圣的殿堂，来到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广大人民群众中间，使其知消防、晓法律，认真做好本部门、本单位、本岗位和每个家庭的火灾预防工作，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维护全社会的消防安全，共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消防案例是消防法研究的重要素材。理论来源于实践，消防法研究如果仅仅是从文本到文本，势必走入理论上的贫困。在我国消防实践中积累起来的大量案例为消防法研究提供了丰富的素材，只有植根于消防实践，消防法研究才能取得丰硕的、有生命力的成果。

本套丛书编写人员中有高等院校的学者，有国家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有名执业律师，还有公安消防机构的工作人员。他们或有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或有丰富的



司法实践，或有多年的消防工作实践。这些年轻的同志关注消防涉法问题、研究各类消防涉法的难点疑点，对于促进消防法律法规的研究、提高消防执法司法的水平、推进消防执法规范化建设是大有裨益的。我们要以鼓励的目光关注他们的研究成果。

现在，《消防民事争议案例研究》继《消防刑事犯罪案例研究》（2010年7月出版）之后即将付梓，《消防行政执法案例研究》也将于近年内面世。我深信，这套丛书必将成为广大社会单位、院校师生、人民群众和消防工作者的良师益友。

孙倫

2011年8月



序中文字数限制业章前言

前 言

公共消防安全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保障。面对“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的时代要求，消防工作任重道远。为了全面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提出的“忠诚可靠，服务人民，竭诚奉献”的指示精神，迎接党的“十八大”的召开，以科学的发展观来统领消防工作和消防队伍建设，切实履行执法为民的宗旨，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配合公安部消防局消防宣传“五进”工作（进企业、进农村、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以及目前的“五大”工作（大排查、大整治、大宣传、大培训、大练兵），全面提高火灾防控能力和公共消防安全水平，全力维护重要战略机遇期的社会稳定，我们策划了《消防案例法律研究丛书》（共为三卷：《消防刑事犯罪案例研究》、《消防民事争议案例研究》和《消防行政执法案例研究》），并将分册逐步出版。

我国已出台了一系列消防方面的法律、部门规章和技术性规范，但分别从刑法、民法、行政法和消防法的视角来分册研究、阐述消防案例，本套丛书为国内首部力作。本套丛书精选了一批国内影响较大的典型的消防案例，并依据刑法、民法、行政法和消防法的基本原理对其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评析，力求在对案例进行理论阐述的同时，达到普及消防法律知识、提高公众消防法律意识的效果。具体而言，本套丛书有以下主要特点：

一、消防实践与法理并重

本套丛书不是法学理论集，也不是案例的简单汇编，而是理论研究分析与实例的完美结合。本套丛书所选案例是从大量的消防执法和司法实践中精心挑选出来的，而且案例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具有极强的操作性和实践性。这些案例或是反映了消防立法的最新动态，或是集中体现了消防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作者对案例涉及的法律问题，针对当事人各方的权责和争议，运用法学原理和法律规定，进行了全面系统而又深入浅出的研究阐述，从而使读者了解到我国消防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技术性规范的最新发展动态。

二、消防工作环节与体例结合

根据火灾案件的预防、发生、发展和解决的过程，消防工作主要有五个环节，分别是防火、灭火救援、火灾案件的调查和侦查、消防争议的解决、火灾事故刑事责任的确定。本套丛书从宏观上分为三卷：《消防刑事犯罪案例研究》（已于2010年7月出版）、《消防民事争议案例研究》和《消防行政执法案例研究》，每卷都依据研究侧重点的不同而划分为若干章，每章都通过案例研究将法律知识和消防工作各个环节联系在一起，概要地介绍给读者。从微观方面看，每个案例都通过“案情”“案件争议或法律问题”“参考结论及法理分析”三大部分，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的详细分析和阐述。这种编纂体例最大程度



地为读者学习和使用本书提供了方便，增强了本书的实用性和操作性。

三、消防专业与消防普及并存

在编写本套丛书过程中，作者始终坚持以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理论为指导，以刑法学、民法学和行政法学的基本原理为依托，紧密结合消防执法、司法的实际，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注意突出内容的系统性、通俗性和实用性，力求正确阐述消防实践中所遇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同时，本书所选案例生动具体，贴近人民群众生活，具有文笔生动、语言通畅的特点，尤其是大量的消防案例，均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作为法律读物，该书的法理、评析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准，概念表达准确，分析深入浅出。如此，读者可以在轻松的阅读过程中，不仅知道会发生什么事，发生这类事的法律后果，而且会知道遇到这类事该如何具体处理，从而提高消防法律意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因此，本套丛书既可面向消防执法人员和本专科院校消防专业学生，又可面向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广大人民群众。

《消防民事争议案例研究》除具有本套丛书的上述特点外，还精选了大量的现实生活中的消防民事争议典型案例，运用民法学原理将各类消防民事争议案例进行具体的归类、区分，详细分析了每一个具体案例中消防民事争议的构成要件、抗辩事由和归责原则，阐明了各类消防民事争议中的民事法律关系，确定了各类消防民事争议中的民事法律关系的权利义务主体，最终以民事赔偿的方式实现对消防民事争议中受害人的救济，彻底解决了诸多消防民事争议，有助于社会的和谐稳定。

本书由中国消防协会孙伦会长亲任编委会主任，对全书的框架设计、提纲编写等工作给予了大力指点，并为本书邀请了多位国内知名的消防专家担任编审委员会委员，决策了本书的审稿和定稿。在这里，再一次向孙伦会长和各位消防专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编写人员中有高等院校的学者：杨春梅、杨蓓、周挽黎、王鸿江、冷岩；有国家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王亚辉、李迎新、徐寒军、丁明、赵莹；有名执业律师：郭伟、谢玉强；还有公安消防机构的工作人员：鄂文东、文俊、候春源、张福德、云继征、冯晨、吴文超、杨俊涛、赵亮、张传亮、张鑫、张新、丁京、于钦宝、于进江、田宝新、刘伟、杜海、毕赢、王娜、孙予庆、郑爱国、高天阳等同志。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借鉴了许多已有的研究成果，参考了有关专著、论文和相关书籍网络资料，在此一并表示感谢。同时本书的编写和出版还得到了群众出版社（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公安部消防局、中国消防协会、武警学院、北京市公安消防总队、上海市公安消防总队、黑龙江省公安消防总队、黑龙江省伊春市公安局、山东省公安消防总队、海南省公安消防总队、哈尔滨市公安消防支队、呼和浩特市公安消防支队、青岛市公安消防支队、齐齐哈尔市公安消防支队等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时间紧迫和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疏漏、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正。

编者

2011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消防侵权责任的一般性问题	(1)
案例一 卖消防通道，开发商是否侵权		
——消防通道属于小区业主共有	(1)
案例二 放火自焚引起火灾致害是否承担侵权责任		
——自伤致残致害他人仍应赔偿	(2)
案例三 民宅室内电线起火，责任由谁承担		
——供电部门对供电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范围，按产权归属确定	(3)
案例四 消防队员在实施消防救援的过程中造成第三人的财产损失，谁赔偿		
——紧急避险造成的损害由受益人赔偿	(6)
案例五 雷电击中配电箱起火烧店铺，谁赔偿		
——不可抗力的认定及免责	(8)
案例六 蚊香被风吹倒引发火灾烧死一人，侵权人与出租人被判赔偿		
——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人的确定	(9)
案例七 上海 11·15 静安区高层住宅火灾的死亡赔偿金		
——死亡赔偿金的赔偿依据	(11)
案例八 装修一把火烧到邻居家，一张照片引发精神损害赔偿案		
——具有人格纪念价值的物品及弥足珍贵、无法再生的物品被毁损， 可以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13)
第二章 监护人责任	(17)
案例一 儿童玩火烧死人，家长因疏监管被判赔巨款		
——被监护人致害时监护人的责任	(17)
案例二 精神病人取火烧店铺被判赔偿		
——本人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致害由谁 赔偿	(19)
第三章 共同侵权	(20)
案例一 烟花引燃仓库，烧毁财物赔偿案		
——共同侵权致害，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20)



案例二 李某教唆张某点草垛，火烧连营遭索赔 ——教唆未成年人实施侵权行为责任的承担	(21)
案例三 合伙开办的液化气站爆炸致害案 ——合伙人致害的责任承担	(23)
案例四 杨某诉三被告火灾赔偿案 ——共同危险行为致害的，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25)
案例五 出租房屋着火，赔偿权责如何确认 ——受害人免除部分共同侵权人的责任，其他侵权人对被免除的赔偿份额不承担连带责任	(27)
第四章 雇主责任	(31)
案例一 施工中电箱爆炸，雇员被烧伤谁负责 ——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1)
案例二 承包工程中，雇员被烧伤谁赔偿 ——发包人对安全事故有明显过错的，与雇主承担连带责任	(33)
案例三 护士工作期间失火酿成火灾烧死婴儿，谁来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用人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致人损害，用人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35)
案例四 换气站送货人员交通肇事，煤气罐爆炸起火伤人谁来担责 ——职务行为的认定	(36)
案例五 工人电焊火花引燃集贸市场，商家索赔 ——法人单位可否向引发火灾致害的工作人员行使追偿权	(38)
案例六 火车起火伤人是侵权责任还是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的竞合	(39)
案例七 电焊工违规操作引发电管站大火致害案 ——劳务派遣人员致害他人的责任承担	(41)
第五章 工伤事故	(43)
案例一 煤矿大火职工遭毁容，如何赔偿 ——工伤事故责任的性质	(43)
案例二 棉花厂火灾烧伤工人赔偿案 ——工伤事故责任的构成要件	(45)
案例三 公司失火致四名员工死亡，经查因违规操作所致 ——严重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事故伤害是否可以认定为工伤	(48)
案例四 纵火后救火被烧伤是否能够认定工伤 ——职工因犯罪被烧伤不能认定为工伤	(50)



案例五	换气工人被液化气烧伤，申请工伤遭拒绝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不能认定为工伤	(50)
案例六	火灾烧伤索赔直接起诉，法院不受理 ——工伤事故权利人如何索赔	(51)
案例七	农民工被烧死，依法维权终获赔偿 ——非法用工维权程序的选择	(54)
案例八	工伤死亡赔偿金的分配 ——工伤死亡赔偿金不能按遗产分配	(57)
案例九	火灾烧伤，单位要求工伤医疗费包干 ——工伤医疗费包干是否有效	(58)
案例十	交通事故被烧死，家属双重索赔 ——工伤待遇与交通事故能否双重赔偿	(61)
第六章 校园伤害		(64)
案例一	北京阳光乐园幼儿园大火导致一名女童火海丧生 ——幼儿园未尽保护职责致学生死亡，承担赔偿责任	(64)
案例二	学校组织春游酿火灾，死伤 33 人 ——学生在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受伤害，学校有过错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8)
案例三	在校大学生实习期被火烧伤，谁埋单 ——学生伤害事故的人身损害赔偿不包括大学生	(71)
案例四	酒精灯爆炸烧伤小学生，学校拒绝赔偿 ——无民事行为能力学生在校受到伤害，教育机构的过错推定责任	(73)
案例五	中学生违反校规引发火灾致害同学案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学生在校受到伤害，教育机构的过错责任	(74)
案例六	学生离校后撞车葬身火海，谁负责赔偿 ——第三人侵权致学生死亡，学校有过错的，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77)
案例七	高二学生为报复泼同学汽油毁容案 ——校园伤害案中，学校不承担责任的情形	(79)
第七章 安全保障义务		(81)
案例一	央视名主持坠落消防通道赔偿案 ——经营者设备设施违反安全保障义务应负直接责任	(81)
案例二	吉林辽源医院大火案 ——住院患者受伤害，医院未尽安全保障义务应担责	(85)
案例三	烧香拜佛被炸伤，谁赔偿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认定	(88)



案例四	吃饭被炸飞，饭店老板拒绝赔偿 ——安全保障义务人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不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91)
案例五	深圳“舞王大火案”，三香港死者家属获赔 196 万 ——同命同价，内地、香港死难者赔偿标准相同	(92)
第八章 产品责任		(95)
案例一	冰箱起火引发火灾，获赔九万八 ——产品缺陷致害，生产者承担赔偿责任	(95)
案例二	劣质烟花炸伤眼，谁赔偿 ——产品缺陷致害，销售者的赔偿责任	(96)
案例三	干洗机起火，生产商和销售商齐遭索赔 ——生产商和销售商可以成为共同被告	(97)
案例四	电暖气漏电，引发火灾赔偿案 ——产品责任中生产者和销售者的连带责任	(99)
案例五	喷雾杀虫剂爆炸着火的损害赔偿 ——产品缺陷的范围和认定标准	(101)
案例六	降价处理的电视机引发火灾致害的责任性质 ——产品缺陷与产品瑕疵的区别	(103)
案例七	火灾原因不明，消费者索赔败诉 ——产品质量缺陷引发火灾，原告的举证是否到位	(105)
案例八	电热毯自燃夺命谁负赔偿责任 ——因果关系的证明	(107)
案例九	汽车自燃案件是否应以产品侵权责任纠纷处理 ——缺陷产品自损是否属于产品责任的赔偿范围	(110)
案例十	电暖器漏电引发火灾 ——诉讼时效的计算	(113)
案例十一	空调电源线短路引火灾起纠纷，法院判决：责任不明，空调供应商免赔 ——因果关系推定成立，产品责任成立	(114)
案例十二	缺陷产品存在火灾隐患的处理 ——产品投入流通后发现存在缺陷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及时召回	(116)
案例十三	缺陷炉灶爆炸起火致害，受害人要求惩罚性赔偿 ——惩罚性赔偿责任的理解和适用	(119)

第九章 合同纠纷	(122)
案例一 火灾造成雇员人身伤害，雇佣合同中约定就工伤事故的损害赔偿问题 约定免除雇主责任是否有效 ——“工伤概不负责”是否免责	(122)
案例二 出租房屋未经消防验收，租赁合同是否有效 ——能否以租赁的房屋未经消防验收为由主张合同无效	(123)
案例三 出租屋洗澡被炸飞，谁担责 ——房屋出租人未尽法定义务，应担责	(124)
案例四 出租屋失火，掉落塑钢窗砸坏楼下私家车，该谁赔 ——对火灾的发生负有责任的出租人或者承租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灾后达成赔偿协议有效的，应履行	(126)
案例五 租客拉灯线，引燃隔壁租户酿火灾，谁担责 ——保障房屋安全是承租人或出租人的单方义务还是双方共同承担的 义务	(128)
案例六 私改出租房屋发生火灾，中介公司被判担责 ——中介公司私改出租房屋，承担赔偿责任	(130)
案例七 业主家中失火，状告物业 ——根据《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物业有没有救火义务	(131)
案例八 他人燃放爆竹引燃小区车辆，谁赔偿 ——物业公司承担违约责任，还是安全保障责任	(132)
案例九 车行仓库火灾，付款车辆被烧毁 ——标的物毁灭的风险，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	(134)
案例十 出卖的电视机被烧毁，损失谁承担 ——以占有改定方式交付的，标的物风险从协议生效时转移	(137)
案例十一 雷电引发火灾烧毁商品房赔偿案 ——商品房竣工并交付使用但未办理过户阶段，毁损灭失风险 责任的承担	(139)
案例十二 运输途中大米被烧，谁担责 ——种类物未特定，不视为已交付	(147)
案例十三 推倒自家三间房避火灾，被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紧急避险可否成为违约的抗辩理由	(149)
案例十四 货车高速路遭雷击起火，烧毁承运货物谁担责 ——不可抗力是否可以成为违约的抗辩理由	(151)
案例十五 工厂火灾造成损失，保险公司无合同仍要赔偿 ——违反缔约过失责任须赔偿	(155)



案例十六	招待所大火致害，街道办替火灾责任人埋单后索赔 ——无因管理人受有损失，受益人应当支付必要费用	(157)
案例十七	小砖窑起火，合伙人的赔偿责任 ——约定参与分成，合伙关系成立	(162)
案例十八	一把大火烧散合伙，债务谁清偿 ——合伙期间债务，退伙人仍应承担	(165)
案例十九	货车被烧毁，消防认定“火灾原因不明”，保险公司拒赔 ——保险公司可否以“火灾原因不明”为由主张免责	(167)
案例二十	国光农化有限公司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简阳市支公司未明确说明 免责条款的含义，应按财产保险合同理赔投保财产火灾损失案 ——保险公司未尽合理提示义务，免责条款应当认定无效	(168)
案例二十一	投保汽车遭火烧，保险公司拒赔 ——如何认定火灾事故责任认定书的证明力	(176)
附录		(180)
参考文献		(255)



第一章 消防侵权责任的一般性问题

案例一 卖消防通道，开发商是否侵权 ——消防通道属于小区业主共有

[案情]

2007年7月，成都市某小区业主委员会将其所在小区开发商告上法庭。该业委会诉称：小区北区A座与B座之间本有一个消防通道，用于发生火灾时消防车辆驶进出小区。但是开发商为了谋利，擅自将此消防通道堵死，改成仓库，卖给了个人。这不仅严重侵犯了小区业主的合法权益，还带来了严重的安全隐患。因此，小区业主委员会要求开发商将消防通道恢复原状并对全体小区业主给予损害赔偿。

[案件争议或法律问题]

本案的关键点在于确定消防通道的权属。

[参考结论及法理分析]

根据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原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客体分为专有部分和共有部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共有部分不得作为单独所有权的客体，而应当归全体建筑物区分所有权人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73条规定：“建筑区划内的道路，属于业主共有，但属于城镇公共道路的除外。建筑区划内的绿地，属于业主共有，但属于城镇公共绿地或者明示属于个人的除外。建筑区划内的其他公共场所、公共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属于业主共有。”消防通道是指发生火灾时，消防人员实施营救和被困人员疏散的通道，如楼梯口、过道，还有车辆驶入小区的通道等。因而，消防通道属于业主共有是不言而喻的。

本案中，成都市某小区北区A座与B座之间有一个消防通道，消防等车辆可以通过该通道驶入小区，这个通道不属于城镇公共道路，因而应当属于小区内道路，属于业主共有。开发商擅自将消防通道堵死改成仓库卖给了个人，属于侵犯全体业主所有权的侵权行为，应当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另外，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已于2009年5月1日施行。该法第5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任何单位和成年人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第60条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



效的；（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七）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本案中，开发商的行为不仅侵犯了全体业主的权利，同时也违反了《消防法》的规定，应当依法被予以行政处罚。

案例二 放火自焚引起火灾致害是否承担侵权责任 ——自伤致残致害他人仍应赔偿

[案情]

李某和妻子经营着一家店铺，家境富裕，妻子精明，家里的生意钱财都由妻子掌控，但由于李某染上吸毒的恶习，家境很快败落。2003年4月，李某返家要钱，妻子不给，遂和妻子发生激烈争执，妻子领孩子回了娘家。李某情绪激动，加之毒瘾发作痛不欲生，遂产生轻生的念头。李某将自己反锁在自家屋内，点燃屋内物品，企图自焚而死。大火将李某家的房屋和隔壁张某的房屋全部烧毁。张某的侄子，一个4岁男孩杨某，被烧死在屋中，李某也被烧死在自家屋内。张某要求李某的近亲属承担房屋毁损侵权责任，同时，杨某的近亲属向李某的近亲属就杨某死亡要求损害赔偿。

[案件争议或法律问题]

1. 自杀行为是否构成侵权行为，是否需承担侵权责任。
2. 谁是赔偿义务人。
3. 受害人杨某的近亲属能否成为赔偿权利人。

[参考结论及法理分析]

一、李某自杀（自焚）行为应当认定为侵权行为

根据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李某的自杀行为应该属于侵权行为。理由如下：

1. 李某的自杀行为属于加害行为。加害行为是指行为人做出的致他人的民事权利受到损害的行为。任何一个民事损害事实都与特定的加害行为相联系，即民事损害事实都是由特定的加害行为造成的。没有加害行为，损害就无从发生。李某的自杀行为导致了张某的财产损害和杨某生命的消亡，严重侵害了他人的生命财产权利，属于加害行为。
2. 李某的自杀行为是一种违法行为。自然人享有生命权，法律禁止自杀。
3. 李某的自杀行为造成了损害事实的存在。李某自焚造成了张某的财产损失和杨某生命的消亡。
4. 李某的自杀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具有直接因果关系。因果关系，是指社会现象之间的一种客观联系，即一种现象在一定条件下必然引起另一种现象的发生，则该种现象为原因，后一种现象为结果，这两种现象之间的联系，就称因果关系。本案中，张某的财产损害和杨某的生命损害的都是李某的自焚行为所致，两者之间具有直接的引起和被引起的关系，因而具有直接的因果关系。